

## 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### 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已立案受理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
- 诉讼请求的涉案金额：1,621,029.18 元
- 是否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

#### 一、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

2020 年 6 月 24 日，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旅联合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江宁区法院”）送达的《民事起诉状》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# 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汪迎、北京嘉文宝贝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被告：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人：北京汉博赢创商业管理有限公司、粉丝投资控股（北京）有限公司、北京润雅捷信息咨询中心（有限合伙）、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

##### （二）诉讼的案件事实

原告诉称，2017 年 5 月 26 日，国旅联合与原告及第三人签署《关于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《增资协议》第二条约定，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 1,25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1,683.68 万元，增加部分全部由投资方（国旅联合）分两期支付认缴。第一期认缴款，国旅联合应自交割日起十个工作日内认缴；第二期认缴款，国旅联合应自 2017 年度《专项审计报告》出具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认缴。国旅联合于 2017 年 9 月 6 日、2017 年 10 月 12 日分两笔支付了第一期增资认缴款的 41.58%（即

人民币 11,540,571 元），截至提起诉讼之日，国旅联合尚未缴付第二期增资款，已构成严重违约。

### （三）诉讼请求的内容及理由

原告诉称，公司在北京粉丝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的实际净利润达到承诺净利润额，满足《增资协议》约定第二期增资款支付条件的情况下，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足额缴纳。因此向江宁区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：（1）请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及第三人之间签订的《增资协议》；（2）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应按中国人民银行中长期贷款 1-5 年（含）基准利率 4.75% 的标准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的利息，自 2018 年 4 月 30 日起计算至《增资协议》解除之日止，截止至诉讼提起之日起暂计人民币 1,581,029.18 元；（3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律师费 4 万元；（4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。

### 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因本案尚未开庭审理，公司暂时无法判断对公司损益的影响。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民事起诉状》及相关诉讼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国旅联合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6 月 24 日